OCT102019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W-&C-, P.C. 案 日期：2019年10月10日

针对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拟聘用受益人担任会计师。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中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外籍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便其从事要求至少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工作经验的工作。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在上诉中，我们维持了该决定，同意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2017年（即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列工资（proffered wage）所需的能力。参见 Matter of W-&C-, PC, ID# 4635336（AAO 2019年5月16日）。

现因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本事项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申请人还主张，我们未适当考虑全部情况、其总裁愿意放弃薪酬以支付所列工资，以及其对利润增长所持的合理预期。

重新开案动议证明申请人具备在2017年支付所列工资的能力。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证明其总裁——该个人服务公司的唯一股东——当年可以灵活放弃其部分薪酬以支付所列工资。由于我们将批准重新开案动议，复议动议已无实际意义。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获批准，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W-&C-, PC, ID# 6583992（AAO 2019年10月10日）